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403 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電 話：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泓福劃字第 2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召開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事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30 分。
- 三、開會地點：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 四、討論事項：抵費地之處分。
- 五、本會理事會召開時，敬請 貴府派員列席，以指導重劃業務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李 珠等 7 名理事

副本：本會

理事長：李 珠 

檔 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257號16樓之2
聯絡方式：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7)泓福劃字第 2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紀錄，
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李 珠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 三、 主席：李 珠 紀錄：汪 勤
- 四、 出席理事：詳簽名冊。
- 五、 主席報告：本會理事共有 7 人，目前實到理事 6 人，參加人數比例 85.71 %，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在此宣布第十次理事會正式開始。
- 六、 討論提案：

提案一：抵費地之處分。

辦 法：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2 款「審議抵費地之處分」業經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中決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
2. 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重劃區之開發費用由理事會負責向特定出資人籌措支應-----」。第十八條規定：「本重劃區之全數抵費地授權理事會辦理移轉登記予特定出資人已抵付開發費用。」並於第一次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向特定出資人籌措重劃各項費用。

說 明：

1. 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工程費、重劃費用、貸款及其利息支出。
2. 依辦法二本會擬將重劃後之抵費地共計 2 筆移轉予楊 婷、楊 婷、簡 娟及泓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出資人（詳如抵費地出售清冊）。
3. 長福段 9 地號抵費地俟重劃工程管理維護三年期滿後始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決 議：經出席理、監事表決，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

提案一：財務結算。

辦 法：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2. 有關本重劃區財務結算後虧損金額，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說 明：本重劃區財務結算表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監事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重劃報告。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並報請解散。

說 明:本重劃區重劃報告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監事表決，照案通過。

八、 散會。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理事長	李 珠	李 珠	
理事	方 源		
理事	李 昇	李 昇	
理事	李 興	李 興	
理事	李 國	李 國	
理事	楊 政	楊 政	
理事	簡 娟	簡 娟	
監事	楊 婷	楊 婷	
臺中市 政府	重劃科		

副本

PDF Eraser Fre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201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8月21日（107）泓福劃字第2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257號16樓之2
聯絡方式：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7)泓福劃字第 2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8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01767 號函存卷備查。
- 三、公告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起。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李 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7) 泓福劃字第 2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詳主旨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8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01767 號函存卷備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起。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理事長：李 珠

